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5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3 年 4 月 8 日）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通過，由學務及總務整合全校監視系統後，於下次擴大行政會議公告行政同仁週知。

執行情形：後續由總務處造冊列管各單位監視系統權限使用人員；各單位監視系統權限使用人員執行公(校)務時，依此要點進行警監視系統操作、觀覽、紀錄等作業。

案由二：飛揚舞台設計比賽之作品，修正後擬由行政會議討論是否採用作為飛揚舞台背板之設計作品。**【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暫不決議。

執行情形：與設計者溝通後，擬修正圖中易產生混淆之設計。於下次擴大會議中再行提案。

**參、 上次行政會議校長交辦事項：**

- 一、行政單位就各種地震狀況預先模擬規劃，安排演練並做好防震疏散措施。
- 二、觀察並紀錄園遊會手機開放之正面效應，作為後續手機使用管理之參考。
- 三、體能教室的申請及內部規劃再請體衛組協助，體能教室管理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規劃。

**肆、 主席致詞：**

園遊會感謝學務處各細節與交通之規劃與總務處活動結束之收尾；另外當日開放學生手機使用之紀錄匯報及帶來之相關效應都需繼續追蹤，作為未來手機使用管理之參考。

**伍、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 一、 近期重要會議或活動：
  - (一) 4/22(一)10:00 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 (二) 4/25(四)17:00 部務會議。
- 二、 育如自今日起請產前假，業務由各組職員及工讀生代理。

- 三、近期有多校接獲國教處陳情案件，主訴學校法規、規定未公告於網站，或校內法規違背教育相關法規，請各處室確認法規皆有上傳並更新為最新版本。
- 四、小學部校友會 4/13 已辦理成立大會，校友會理事長由第 45 屆校友廖偉翔出任。校友會網站（目前建置中）<https://www.estuaa.org/tc/index.aspx>。
- 五、4/20(六)已完成國中編班測驗補考，共計參加 18 人。預計本週發放新生簡訊（新生行事簡曆、住宿專車本土語表單）。
- 六、計畫填報：
- （一）已完成 113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大專共好計畫填報。
  - （二）113 學年度新增鐘點費補助已通過一審。
  - （三）113 學年度部份領域雙語授課計畫一審須修正。
- 七、高中招生：
- （一）共參加 13 所國中之升學博覽會、2 所入班宣導（中山國中、福科國中）、11 所送文宣資料。
  - （二）113 行政國中宣導宣導編組：
    - 1. 體衛組長、許燕蓉：五權國中。
    - 2. 教學組長、熊信鈴：雙十國中。
    - 3. 生教組長、陳正宗：大墩國中。
    - 4. 出納組長、黃桂麗：忠明高中國中部。
    - 5. 庶務組長、陳森芳：西苑高中國中部。
    - 6. 資媒組長、黃錫逸：惠文高中國中部。
    - 7. 實研組長、何秀卿：大華國中。
    - 8. 童蕾、李榮蓉：安和國中。
    - 9. 林心眉、張良蕙：四箴國中。
    - 10. 生輔組長、謝宗輝：萬和國中。
    - 11. 訓育組長、傅翔鎂：黎明國中。
- 八、教師特殊表現：
- （一）心眉協助註冊組長業務協辦，表現良好。
  - （二）線上觀課：沈智修老師、張博超老師、連英傑老師。

## 學務處

近期重要會議或活動：

- 一、本週沒有集會升旗活動
- 二、上週園遊會感謝各部別各處室的幫忙，活動順利完成。
-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發布，113 年 4/19 日實施：

主要重點

一、**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分別妥善處理：**

本次修正將校園霸凌事件區分為「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依其特性分別妥善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第 5 條)。(校事會議委員三人全委外，不能有教師或家長代表)

## 二、落實預防輔導機制：

本次修正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包括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第8條)。此外，也要求學校平時應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避免發生校園霸凌(第21條)；再者，為鼓勵及保障學生見義勇為的行為，也增訂學生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受到不法侵害，可以採取必要措施，而不受處罰(第22條)。

## 三、建立專業、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處理，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第7條、第24條至第25條)。受理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第35條、第45條)。

### (二)本次修正創設「調和程序」：

1. 針對生對生霸凌事件的特性，落實修復式正義，促進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第28條至第32條)。
2. 為了讓調和事件處理更具專業性與公正性，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外聘，由專業的委員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進行調和，以確保調和的專業性與公正性(第27條)。
3. 調和視雙方意願進行，若一方無意願，或者處理小組委員認為有運用權力影響調和進行，則立即停止(第32條)。

(三)在「調查」程序部分，本次修正也更明確規定調查程序的進行方式，包括調和及調查程序的轉換(第33條)，訪談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訪談學生應以保密方式為之等，以保障調查程序的公正性(第39條)。

(四)過往學生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因不符合霸凌「持續性」要件，學校通常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讓外界誤以為學校不處理故意傷害事件。本次修正已完善故意傷害事件處理程序，以後學校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嚴謹慎重的處理(第71條)。

## 四、強化主管機關權責，有效快速保障被行為人權益：

過往被行為人不服處理結果，向學校提出申復與申訴後，主管機關才有立場介入處理。為保障被行為人，本次修法強化主管機關權限，被行為人對學校作成的終局決議不服，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立即由主管機關所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保障被行為人權益(第49條)。而在行為人部分，則可依據正常救濟程序提起申訴(第46條)。

## 五、建置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教育部為確保「處理小組」的調和及調查品質，已積極辦理霸凌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並建立人才庫，透過培訓教育、法律、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確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品質(第9條)。

## 六、健全相關配套機制：

(一)建置調查人才庫：迄今教育部已辦理6個梯次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培訓720名人才，5月將繼續辦理3梯次培訓，培訓人才預計突破千人。

(二)製作工作手冊：為配合新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施行，教育部已為學校與主管機關編製操作手冊，提供實務現場運用。

(三)相關資源經費補助：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發布，協助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輔導工作運作，充實推動業務之人力，後續預計投入新臺幣2.5億預算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補

助項目包括：「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推動業務所需人力及運作」及「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等經費。

#### 四、目前 10 件案件管制:今日安排兩案訪談(國二丙)

| 案類屬性 | 委員2 | 委員3 | 訪談1日期      | 訪談日期2       | 訪談日期3      | 訪談日期4      | 訪談日期5      | 辦理情形       |
|------|-----|-----|------------|-------------|------------|------------|------------|------------|
| 霸    | 吳嘉錡 | 吳沛蓁 | 1120530    | 1120612     | 1120619    |            |            | 完成調查等報告    |
| 霸    | 李韶芸 | 呂彥惠 | 1130108    |             |            |            |            | 申請人不出面，等報告 |
| 霸    | 石裕國 | 吳沛蓁 | 1130112    |             |            |            |            | 約第2次關係人    |
| 性    | 蕭莉慧 | 李榮蓉 | 1121115    | 1121205     | 1121213    |            |            | 完成調查等報告    |
| 性    | 曾琬鈴 | 吳懿萍 | 1130318    | 1130502(取消) | 1130503(上) |            |            |            |
| 霸    | 李佳珣 | 呂彥惠 | 1130312    | 1130326     | 1130408(上) | 1130422(上) | 1130502(上) |            |
| 性    | 曾琬鈴 | 吳榮芳 | 1130408(上) | 1130410(下)  | 1130422(下) |            |            |            |
| 性    | 曾琬鈴 | 吳懿萍 |            |             |            |            |            |            |
| 性    |     |     |            |             |            |            |            |            |
| 性    |     |     |            |             |            |            |            |            |

教師特殊表現：

1. 訓育組長、傅翔美職員園遊會活動辦理順利，細節協調、準備用心。
2. 生輔組長、王鳳忠老師，園遊會交通事前及活動當天執勤協盡心盡力。

#### 輔導室

一、本周開始高三模擬面試，面試時程表如下：

| 編號 | 日期      | 時間          | 場次     | 地點     |
|----|---------|-------------|--------|--------|
| 1  | 4/23(二) | 10:00-11:30 | 設計     | 閱覽室    |
| 2  | 4/23(二) | 10:00-11:30 | 護理     | 綜合活動教室 |
| 3  | 4/23(二) | 10:00-11:30 | 法律     | 生涯規劃教室 |
| 4  | 4/24(三) | 8:00-9:30   | 運動休閒   | 體育室    |
| 5  | 4/24(三) | 9:00-10:30  | 醫藥衛生   | 五樓視聽教室 |
| 6  | 4/24(三) | 10:00-11:30 | 文史哲    | 生涯規劃教室 |
| 7  | 4/24(三) | 1:00-2:30   | 社會心理教育 | 五樓視聽教室 |
| 8  | 4/25(四) | 8:00-9:30   | 化學     | 五樓視聽教室 |
| 9  | 4/25(四) | 10:00-11:30 | 工程     | 五樓視聽教室 |
| 10 | 4/25(四) | 3:00-4:30   | 財金     | 五樓視聽教室 |
| 11 | 4/26(五) | 8:00-9:30   | 觀光餐旅   | 五樓視聽教室 |
| 12 | 4/26(五) | 10:00-11:30 | 商(一)企管 | 五樓視聽教室 |
| 13 | 4/26(五) | 3:00-4:30   | 外文     | 五樓視聽教室 |
| 14 | 4/29(一) | 8:00-9:30   | 資工     | 五樓視聽教室 |
| 15 | 4/29(一) | 10:00-11:30 | 建築     | 五樓視聽教室 |
| 16 | 4/29(一) | 1:00-2:30   | 日文     | 五樓視聽教室 |
| 17 | 4/29(一) | 3:00-4:30   | 商(二)國貿 | 五樓視聽教室 |
| 18 | 4/30(二) | 8:00-9:30   | 數學     | 五樓視聽教室 |
| 19 | 4/30(二) | 3:00-4:30   | 商(三)會計 | 五樓視聽教室 |
| 20 | 4/30(二) | 3:00-4:30   | 健運學程   | 生涯規劃教室 |
| 21 | 5/1(三)  | 8:00-9:30   | 資管     | 五樓視聽教室 |
| 22 | 5/1(三)  | 10:00-11:30 | 生科     | 五樓視聽教室 |
| 23 |         |             | 傳播     |        |
| 24 |         |             | 音樂     |        |

二、文學寫作假日營：因人數關係合併成一班上課。上課人數：14 人。

(一) 上課日期：113 年 4/20、4/27、5/4、5/18、6/8、6/15(星期六)。

(二) 上課地點：國一丁教室。

三、上週五下午國二乙陳生的媽媽以來校辦理轉學手續，教務處收到回覆單之後再讓輔導室知悉，再進行輔導轉銜。

四、上周召開三場個案會議，一位國三甲、一位高一戊、一位高三甲(。三位孩子均為拒學學生。高一戊及高三乙學生均有就醫，醫生診斷證明。國三甲本週如仍未到校，將會同導師進行家訪。

## 國際教育處

一、4/22-26 國一 ESL 作業抽查。

二、辦理外語課程期中考成績及平時成績預警通知寄發事宜。

三、準備表演藝術之夜各項籌備事宜。

四、辦理戶外教育外師研習事宜，及相關籌備工作。

**陸、 討論事項：無**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重要補充及回應：**

一、請各處室檢視公告於學校網頁上之法規是否為最新版本，請隨時更新網頁上各法規內容。

二、開會向老師宣達的各類事項，會後應追蹤執行情況，以檢視成效。

三、請人事室於校務會議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中「師對生」霸凌事件及校事會議等與老師切身相關議題，讓老師明白最新法規。

**玖、 散會：10:00**

